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1樓

主席：陳盈璇 董事長

記錄：張惠慈

出席：出席股東(含委託出席)所持股份總數計28,007,619股，出席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589,000股之55.36%

出席董事：呂清裕 董事、王志元 董事、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彥百 董事、張明正 獨立董事、郭迺鋒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義芳 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 會計師、吳培誠 會計師、陳炳欽 財會經理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三)。

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2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送請民國113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07,619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97.79%，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
類別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贊成權數	4,736,755	22,653,908	27,390,663	97.79%
反對權數	0	206,601	206,601	0.7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748	43,607	410,355	1.46%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並送請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07,61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79%，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
類別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贊成權數	4,736,755	22,653,908	27,390,663	97.79%
反對權數	0	206,601	206,601	0.73%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748	43,607	410,355	1.46%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8,007,61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97.80%，本案表決通過。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
類別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贊成權數	4,736,755	22,656,062	27,392,817	97.80%
反對權數	0	203,602	203,602	0.72%
無效權數	0	0	0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6,748	44,452	411,200	1.46%

六、選舉事項：無

七、其他議案：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10時14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主席：陳盈璇



記錄：張惠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烏俄戰爭影響，能源價格大漲以致通貨膨脹率大幅提高，而為抑制通貨膨脹，各國紛紛祭出升息政策以減緩通膨所造成之衝擊，然而升息政策同時也減緩了疫後之經濟發展，再加以運動服飾並非剛性需求，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度受到影響而愈見疲弱，各服飾品牌於 2023 年皆致力於庫存去化，故而下單力度較為保守，整體而言 2023 年業績表現較 2022 年衰退 24%。

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銘旺實雖 2023 年度業績表現不如 2022 年，然管理階層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遵循保守穩定之發展策略及原則，且在團隊團結合作下，銘旺實於 2023 年仍保有一定獲利，展現出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

展望 2024 年，各服飾品牌庫存去化漸趨正常，加以美國通膨及升息減緩後，經濟有望溫和復甦，然而 2024 年經濟前景雖不致過於看淡，但仍面臨許多挑戰，其中最受國際注重的便是永續發展議題，全球各產業皆面臨綠色能源轉型以及相關環境保護成本的投入，再加以歐盟已著手碳關稅之措施，種種國際環境保護政策將使得製造成本進一步提高，而形成綠色通貨膨脹，除此之外，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價格持續上揚、美國總統大選而導致之政策不確定性等也是 2024 年將持續面對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4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175,035	1,540,608	(365,573)	(23.73)
營業毛利	281,516	337,125	(55,609)	(16.50)
營業利益	91,493	139,236	(47,743)	(34.29)

本期淨利	97,196	172,263	(75,067)	(43.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890	178,876	(90,986)	(50.87)
每股盈餘	1.92	3.41	-	-

本集團 2023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2 年度減少 23.73%，主要係 2023 年隨客戶調整庫存策略及東南亞產能調整等因素導致；本集團 2023 年之毛利率為 24% 較 2022 年毛利率 22% 仍有提升，且營業費用較 2022 年略降，故 2023 年每股盈餘由 2022 年的 3.41 降低到 1.92，主要係營業收入的減少。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44	17.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0.64	484.41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35	11.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1	14.76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8.08	27.52
		稅前利益	24.79	39.42
	純益率	8.27	11.18	
每股盈餘	1.92	3.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綠色永續現為國際間最重視之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儼然成為紡織成衣業未來重點方向，故本集團於 2023 年度研發時除了盡力提升產品品質外也積極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為地球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

本集團秉持永續理念開發之產品也陸續獲得國際獎項之認可，2023 年 4 及 11 月皆分別獲得德國 ISPO 最佳商品獎，

同年 8 月也榮獲台灣戶外用品展 (TOG) 年度風雲獎及優選獎。

二、二〇二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四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綠色市場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到東南亞各地，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2023 年因烏俄戰爭引發的糧食與能源危機、貨幣政策緊縮與高通膨現象讓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轉趨保守，隨著品牌商庫存去化情況漸趨正常，全球景氣預期回溫機率提高，惟 2023 年中國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國也應升息政策減緩了經濟發展，2024 年雖普遍預期美國不會持續升息，但短期內大幅降息的可能性低，2024 年仍處於高利率環境，故預期 2024 年全球景氣回溫速度將較緩慢，依 S&P Global 2024 年 1 月所發布之 2024 年經濟成長預測，預期 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32% 較 2023 年 2.7% 為低。

惟 2024 年除了烏俄戰爭、以巴衝突等地緣政策持續帶來經濟的動盪外，全球日益嚴苛的淨零排碳要求以及碳關稅之徵收啟動也是增加全球製造業成本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4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

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陳盈璇



總 經 理：呂清裕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二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民國 112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民國 112 年度稅前淨利	126,719,496	尚未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
減：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	(1,267,195)	
減：配發董事酬勞	0	
民國 112 年度稅前純益	125,452,301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6,071	36	\$ 535,072	3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9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8,173	9	30,7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2,886	13	225,80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2,128	-	1,6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745	-	6,642	-
130X	存貨	六(五)		166,141	10	267,689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108,795	7	70,29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12,366</u>	<u>75</u>	<u>1,138,017</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40,887	21	331,05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046	2	33,25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596	1	3,95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0,240	1	7,9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4,636	-	1,7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3,687</u>	<u>25</u>	<u>377,97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1,606,053</u>	<u>100</u>	\$ <u>1,515,995</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	-	\$ 19,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32	-	3,121	-	
2150	應付票據		16,398	1	20,104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5,898	1	23,8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2,524	11	126,05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3,674	2	31,81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	-	8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2	2	29,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790	-	2,2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36	-	1,7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075</u>	<u>17</u>	<u>257,825</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881	-	1,78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89</u>	<u>-</u>	<u>1,7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76,964</u>	<u>17</u>	<u>259,619</u>	<u>17</u>	
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505,890	31	505,890	33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371,339	23	371,339	25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066	11	156,7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6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937	18	216,894	14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400	其他權益		(104,228)	(6)	(94,563)	(6)	
3XXX	權益總計		<u>1,329,089</u>	<u>83</u>	<u>1,256,376</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06,053</u>	<u>100</u>	<u>\$ 1,515,99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36,892	100	\$ 1,475,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948,593)	(83)	(1,264,226)	(86)
5900 營業毛利		188,299	17	211,459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3,400)	(6)	(77,041)	(5)
6200 管理費用		(33,482)	(3)	(31,54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882)	(9)	(108,584)	(7)
6900 營業利益		81,417	8	102,87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953	2	5,9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68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14	-	52,923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102)	-	(1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9,502	2	38,92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035	4	98,024	7
7900 稅前淨利		125,452	12	200,8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8,256)	(2)	(28,636)	(2)
8200 本期淨利		\$ 97,196	10	\$ 172,263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	-	\$ 1,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89)	-	(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9	-	1,0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65)	(1)	5,5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6)	(1)	\$ 6,6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90	9	\$ 178,87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3.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3.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十一)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十八)	-	-	-	359	(9,665)	-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74,066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52	\$ 200,8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511)	(1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七)	(19,502)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4,63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3,95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07	-
應收票據	(296)	-
應收帳款	12,923	3,235
其他應收款	(11)	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3)	732
存貨	101,548	96,469
預付款項	(38,501)	6,900
其他流動資產	(131)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4)	(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1	(4,175)
應付票據	(3,706)	(9,067)
應付帳款	(7,932)	(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468	40,027
其他應付款	1,855	1,59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1)	82
其他流動負債	(79)	2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7,781	295,403
收取之利息	23,441	5,237
支付之利息	(102)	(108)
支付之所得稅	(32,062)	(8,84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9,058	291,69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138,173)	(\$ 30,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04)	(2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37)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527)	(30,9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	60,500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19,000)	(41,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355)	(3,8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7,532)	15,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0,999	275,8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5,072	259,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6,071	\$ 535,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682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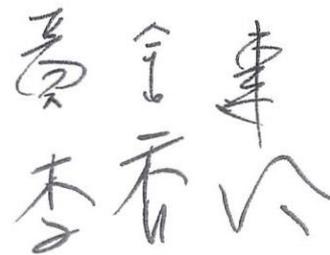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5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1,536	43	\$ 593,042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3,43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138,173	9	30,71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12,989	14	230,789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6	-	5,5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180,958	12	286,298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33,254	2	43,3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	-	1,2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22,020</u>	<u>80</u>	<u>1,194,413</u>	<u>7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48,462	16	263,83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47,978	3	58,864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8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240	1	7,94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6,633	-	3,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3,595</u>	<u>20</u>	<u>334,577</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	<u>1,535,615</u>	<u>100</u>	\$ <u>1,528,990</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	-	\$	19,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732	-		3,121	-
2150	應付票據			16,399	1		20,10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3,661	4		99,76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2,961	5		69,14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22	2		29,84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5,304	-		7,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38	-		2,72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317</u>	<u>12</u>		<u>250,927</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78	1		9,77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4,423	-		11,90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209</u>	<u>1</u>		<u>21,68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06,526</u>	<u>13</u>		<u>272,614</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4		371,33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74,066	11		156,73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100,085	7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937	19		216,894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04,228)	(7)		(94,563)	(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29,089</u>	<u>87</u>		<u>1,256,376</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329,089</u>	<u>87</u>		<u>1,256,376</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35,615</u>	<u>100</u>	\$	<u>1,528,99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175,035	100	\$ 1,540,6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893,519)	(76)	(1,203,483)	(78)
5900 營業毛利		281,516	24	337,125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355)	(7)	(82,212)	(5)
6200 管理費用		(105,669)	(9)	(115,677)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0,024)	(16)	(197,889)	(13)
6900 營業利益		91,492	8	139,23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81	2	6,08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880	-	2,2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9,141	1	52,14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71)	-	(2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931	3	60,223	4
7900 稅前淨利		125,423	11	199,45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8,227)	(3)	(27,196)	(2)
8200 本期淨利		\$ 97,196	8	\$ 172,263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8	-	\$ 1,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89)	-	(2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59	-	1,09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9,665)	(1)	5,52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306)	(1)	\$ 6,6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890	7	\$ 178,876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196	8	\$ 172,263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890	7	\$ 178,87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2		\$ 3.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92		\$ 3.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本期淨利		-	-	-	-	97,196	-	-	9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359	(9,665)	-	(9,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555	(9,665)	-	87,890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335	-	(17,335)	-	-	-
現金股利		-	-	-	-	(15,177)	-	-	(15,17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74,066	\$ 100,085	\$ 281,937	(\$ 104,228)	\$ -	\$ 1,329,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423	\$ 199,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四) 28,599	32,770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21	3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561)	(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204	484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247)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4,081)	(6,084)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171	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3,374	(2,636)
應收票據	(296)	-
應收帳款	17,800	3,059
其他應收款	1,484	2,741
存貨	104,026	110,641
預付款項	10,076	46,121
其他流動資產	982	(5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	1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11	(4,175)
應付票據	(3,705)	(9,067)
應付帳款	(45,009)	(34,581)
其他應付款	15,247	(6,102)
其他流動負債	(886)	(12,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8	(1,5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807	319,023
收取之利息	23,490	5,369
支付之利息	(171)	(294)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29	29
支付之所得稅	(32,062)	(10,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5,093</u>	<u>313,494</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1 1 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73)	(\$ 30,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1,351)	(8,5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	54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0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2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0)	(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413)	(38,7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	60,5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19,000)	(41,5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5,881)	(8,6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5,17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58)	10,338
匯率影響數	(5,128)	1,7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494	286,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3,042	306,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1,536	\$ 593,0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附件五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 43,539,942	退休金精算損益
加：民國 111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91,5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631,491	盈餘分配以 111 年度 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72,262,9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73,354,547*10%)	(17,335,455)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9,559,0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3 元*50,589,000 股)	(15,176,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84,382,334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附件六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u> 以下略。</p>	<p><u>一、</u> 以下略。</p>	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
<p><u>第二條</u> 以下略。</p>	<p><u>二、</u> 以下略。</p>	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
<p><u>第三條</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p>	<p><u>三、</u>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	---

<p>以下略。</p>		
<p><u>第四條</u> 前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u>四、</u> 前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同上。</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u>五、</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同上。</p>
<p><u>第六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u></p>	<p><u>六、</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u></p>	<p>同上。</p>

<p>自出席股東會。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二、<u>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u></p>		<p>同上。</p>

<p><u>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七條</u></p>	<p><u>七、</u></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八條</u></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u></p>	<p><u>八、</u></p> <p>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訟終結為止。</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u>第九條</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u></p>	<p><u>九、</u></p> <p><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p> <p><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u></p>	<p>同上。</p>

<p><u>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u>第十條</u> 以下略。</p>	<p><u>十、</u>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一條</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u></p>	<p><u>十一、</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u>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u>第十二條</u></p> <p>以下略。</p>	<p><u>十二、</u></p> <p>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三條</u></p> <p>...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u>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p>	<p><u>十三、</u></p> <p>... ..前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p>

<p>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第十四條</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以下略。</p>	<p><u>十四、</u></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同上。</p>
<p><u>第十五條</u></p> <p>...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p>	<p><u>十五、</u></p> <p>... ..前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p>	<p>同上。</p>

<p>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十六、</u></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上。</p>
<p><u>第十七條</u></p> <p>以下略。</p>	<p><u>十七、</u></p> <p>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方式。</p>

<p><u>第十八條</u> 以下略。</p>	<p><u>十八、</u> 以下略。</p>	<p>調整編號之敘明 方式。</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u></p>		

<p><u>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u></p>		

<p><u>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十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 <u>第五次修訂於 113 年 7 月 13 日</u></p>	<p><u>二十、</u> 制定與修訂 本規則訂定於 98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5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4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0 年 7 月 20 日。</p>	<p>修訂履歷。</p>